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1号

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润佳”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

关规定，以及《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和泰润佳的辅导机构，已委派薛力源、白辽辽、赵亮、申若愚、齐航等 5 名辅导人员组成和泰润佳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薛力源。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齐航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和泰润佳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1、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

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和泰润佳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和泰润佳、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查阅了和泰润佳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小组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尚未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薛力源、白辽辽、赵亮、申若愚四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继续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市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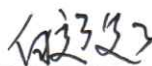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力源



白辽辽



赵亮



申若愚

